

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113 學年度校內美術比賽實施要點

壹、培養學生美術興趣，提昇學生創作能力及藝術欣賞能力

貳、比賽項目：七年級--素描、海報設計

八年級--漫畫、海報設計

參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3 月 14 日(五) 中午 12：25～15：05 現場比賽

肆、比賽對象：

七年級--素描每班至少 1 人，至多 2 人

海報設計每班至少 1 組，至多 2 組；每組 2～3 人

八年級--漫畫每班至少 1 人，至多 2 人

海報設計每班至少 1 組，至多 2 組；每組 2～3 人

伍、比賽主題：

一、七年級素描主題範圍：花花世界

二、八年級漫畫主題範圍：合作社美食軼事

三、七年級海報設計：弘道校慶海報

四、八年級海報設計：直笛演奏比賽海報

陸、使用材料：

一、海報設計比賽：由學校提供海報紙(2K)，海報繪製方式不拘，海報標題和內文一定要書寫，可攜帶 A4 手繪草稿入場，其餘請於現場繪製符合題目之內容，黏貼材料高度不超過 2 公分，自備海報製作所需材料及繪製工具。

二、七年級素描、八年級漫畫比賽當日攜帶用具：

七年級素描：由學校提供素描紙(8K)，自備素描筆或色鉛筆及所需繪製工具。

八年級漫畫：由學校提供插畫紙(8K)，自備鉛筆、油性簽字筆、上色工具…等。

柒、評審：聘請本校美術教師評審。

捌、獎勵：各年級各項錄取優勝作品 3~5 及佳作若干名，於朝會時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不得無故棄權。參賽同學請攜帶繪製工具及材料在各比賽地點集合。

二、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禁止報名截止後更換海報設計組員，如有違反此規定，撤銷該組比賽資格。

壹拾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